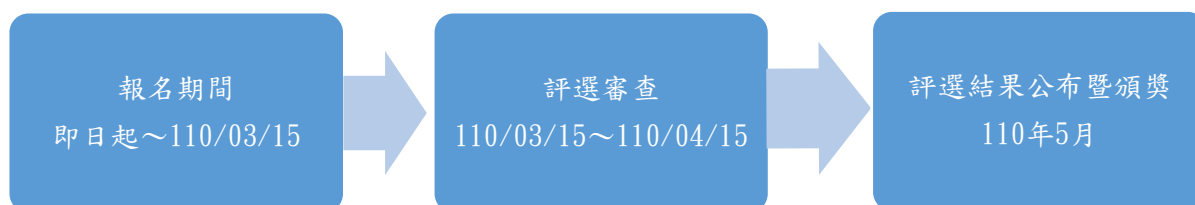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辦法(草案)

(一)活動宗旨

以促進本校學生創新創業為宗旨，提供師生良好及實踐創業之環境，探索、開發與整合教學及實務資源，並持續激發學子創意，培養創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精神，將課堂所學實踐並應用於創業，串聯各院系所師生專業能力，型塑校園創業氛圍。

(二)活動期程：



(三)競賽主題：以智慧服務為基礎，所衍生之製造技術類、文創教育類、創新服務類、社會企業類。

(四)參賽資格：

1. 創業團隊至少 3 人組成，最多不超過 5 人，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不限學制，不限同一系所，但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報名後不得更換團隊成員，每團隊皆須列指導老師 1 名，至多 2 名，指導老師不得為團隊成員。
2. 團隊參賽之主題與計畫內容未曾據之成立公司或行號。
3. 團隊組成以跨院、跨系為佳，例如團隊成員包括：資訊、行銷、財務、策略規劃、生產與服務等不同專長的同學；組成跨系團隊者將於創業種子團隊競賽酌予加分。
4. 創業競賽依參賽團隊學制共分 2 組，分別評選，視報名隊數決定，若未滿 6 隊即自動取消該競賽組別。
 - (1)大專生組：參賽團隊成員為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及五專之外所有學制在校生。
 - (2)五專生組：參賽團隊成員為五專學制在校生。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2:00 收件截止，一律採現場親送方式報名，以本處收件窗口戳章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應繳資料：計畫書(含附件一報名表及證明文件、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個資同意書、附件四創業準備佐證資料)以訂書機裝訂成冊，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計畫書電子檔 1 份(以光碟片儲存)，以上文件請務必備齊，恕不接收補件。
3. 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本文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採雙面列印，黑白、彩色皆可，以釘書機裝訂成冊，所列大綱僅供參考，可自由發揮。

(六)獲獎之創業種子團隊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1. 須完成簽訂進駐輔導合約書。
2. 完成 1 份完整營運計畫書、育成輔導書，申請 U-START 計畫。
3. 配合本校創業團隊培育基地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研習講座，並提供創業成果，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4. 提供團隊創業相關資料，以供計畫報告分析，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5. 獲創業種子團隊競賽獎項之團隊，須配合參加本校指定相關創業活動及成果發表。

(七)創業種子團隊競賽評選機制說明：

1. 採書面審查方式，得獎名單及頒獎典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及研發處網頁。

2. 審查項目暨評選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1)	產品與服務之創新性、市場可行性。	25%
(2)	行銷策略。	20%
(3)	企業經濟、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	20%
(4)	企業社會責任的獨特性與價值性。	15%
(5)	具地方創生或新南向創業意涵。	10%
(6)	曾申請補助計畫或參加創業競賽（以下擇一）：科技部 FITI 計畫、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龍騰微笑創業競賽。	5%
(7)	曾修讀或參加校內或校外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講座等紀錄。	5%

(八) 獎勵方式：

以下組別得視報名隊數與作品素質擇優調整錄取隊數，大專生組至多取 5 隊佳作，五專生組取 3 隊佳作，獲獎團隊每人、指導老師各頒發獎狀乙幀，其競賽獎金之經費由 110 年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款項支應，並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創新創業競賽活動獎勵實施要點」辦理，若本校未獲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款項，將自動取消獎金不予核發。

1. 大專生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 1 隊，佳作 5 隊。
2. 五專生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 1 隊，佳作 3 隊。

(九)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創業競賽辦法之團隊，皆視同接受主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及各項公告、規則與評選結果，若有違反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
2. 為達創新與競賽公平性，參賽內容曾獲得本校創業競賽前三名及佳作之獎項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惟若能清楚說明創新的功能設計，並表現出與前投件作品之差異化，則不在此限。
3. 本競賽徵件數量及評比項目若無符合標準者，獎項名次得以從缺。
4. 本競賽獎金發放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核撥完畢，並將依規定扣除法定稅金，納入領取人之當年度所得依法申報，若本校未獲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款項，將自動取消獎金不予核發。
5. 團隊於競賽期間之各項資料，其相關智慧財產權為團隊所有，但須無償授權本校使用，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活動宣傳推廣、活動相關紀錄與成果發表展示。
6. 請各團隊代表務必確認信箱與手機等聯繫資訊正確，以避免錯失本活動之相關重要訊息。
7. 主辦單位擁有隨時修正本計畫競賽相關辦法、規定及暫停或終止之權利，有關活動之一切更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十) 活動聯絡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 廖婉希小姐

TEL:(04)2219-5423、E-mail: ccyest@gm.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 報名表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料					
團 隊 名 稱					
計 畫 書 主 題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生組(含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生組				
團 隊 成 員	姓 名		學制系所		
	代表人		(請依學生證上之刊載資料進行填寫) 學制：(如日間部四技) 系科： 年級：		
	1		學制： 系科： 年級：		
	2		學制： 系科： 年級：		
	3		學制： 系科： 年級：		
	4		學制： 系科： 年級：		
指 導 老 師			職 稱		系 所
聯絡人一 (代表人)	姓 名	手 機			
		E-mail			
聯絡人二	姓 名	手 機			
		E-mail			
申 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教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企業類				

※若表格不夠請自行增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 報名表

證明文件黏貼欄 (請浮貼整齊)	
浮貼處	浮貼處
<u>代表人</u> <u>學生證正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u>代表人</u> <u>學生證反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浮貼處	浮貼處
<u>成員一</u> <u>學生證正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u>成員一</u> <u>學生證反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浮貼處	浮貼處
<u>成員二</u> <u>學生證正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u>成員二</u> <u>學生證反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浮貼處	浮貼處
<u>成員三</u> <u>學生證正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u>成員三</u> <u>學生證反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浮貼處	浮貼處
<u>成員四</u> <u>學生證正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u>成員四</u> <u>學生證反面</u> (若為在學證明請檢附影本於本文件之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 團隊切結書

創業團隊名稱：_____

- 一、創業團隊(立書人)為參加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下稱「本計畫」)，茲切結所提「參與活動作品(構想/技術)」係為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並願遵守本計畫活動相關規定。
- 二、立書人保證全體成員均已確實了解本計畫活動辦法(含附件)和公告，並無代簽署情事，經查如引發任何相關權利糾紛，應由立書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團隊參賽及得獎資格(包含獎金、獎狀)。
- 三、立書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資料不完整或有與經歷、事實不符之處，以致影響計畫培育、評選或其他權益等，應依計畫指示盡速說明並補正，未能配合之團隊視同棄權。
- 四、立書人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提「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出之「參與競賽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之參與競賽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應立即取消得獎資格，並立即繳回獎金予本校。
- 五、若因立書人抄襲他人創意而致本校須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或若因立書人等「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本校求償或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六、立書人參與本活動獲選後，將視同同意接受本校後續之輔導措施，需於一週內完成培育進駐之簽約程序，全體成員皆需全程參與本主辦單位安排或指定之創業相關活動，並申請教育部「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如期間內團隊未符本計畫活動辦法相關規定者，視同棄權及放棄獎金，若獎金已發領，本校得追繳原領獎金，團隊不得提出異議。
- 七、立書人之「參與競賽作品(構想/技術)」若曾獲得本校創業競賽前三名及佳作之獎項者，該等作品皆不得再參加本競賽，惟若能清楚說明創新的功能設計，並表現出與前投件作品之差異化，則不在此限。
- 八、立書人同意在獲得本計畫競賽獎項後，配合本校後續人才培育成效追蹤，以供計畫報告分析，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九、立書人同意授權上述所提供資料(包含文字、影音、圖照)，供本校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展示、宣傳、分享會等活動。
- 十、獲創業種子團隊競賽獎項之團隊，須配合參加本校指定相關創業活動及成果發表。
- 十一、本競賽獎金發放將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核撥完畢，並將依規定扣除法定稅金，納入領取人之當年度所得依法申報，由報名表上授權之團隊代表人備齊印領清冊，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繳至本案活動窗口申請辦理，逾期視同放棄。若本校未獲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補助款項，則本案獎金自動取消不予核發，不得異議。
- 十二、本團隊同意為報名參加本競賽所填載之相關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公司或學校單位(系級)、職稱、E-mail、戶籍地址、競賽獎金匯款帳號等個人資料(辨識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主辦單位基於競賽事務需要得蒐集、儲存、分析、利用及傳遞訊息，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本團隊同意並確認以上條款，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申報，如有欺瞞，願接受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所有成員親筆簽名，請勿代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學號、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20 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 1086 條）。

註 2：所有成員親筆簽名，請勿代簽。

計畫書編號（主辦單位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屆創業種子團隊競賽 創業營運計畫書

參賽組別：大專生組(含碩士班) 五專生組

申請類別：製造技術類 文創教育類 創新服務類 社會企業類

計畫書主題：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團隊代表人：

團隊成員姓名：_____系____年級○○○、_____系____年級○○○、

主要產品說明：（限 15 個字）

【計畫書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字體，中文請以標楷體撰寫，英文請以 Times New Roman 撰寫，行距不得大於 1.5 行高、版面配置邊界請以標準設定。
2. 本文限不超過 10 頁（封面、封底、目錄及附件頁不計入頁數限制），採雙面列印，黑白、彩色皆可，以釘書機裝訂成冊，所列大綱僅供參考，可自由發揮。

【計畫書範例大綱】

第一章、創業機會與構想

第二章、經營團隊與組織架構

第三章、產品與服務內容（如：營運模式、營收模式，若為社會企業，其商業營運永續模式）

第四章、市場與競爭分析（如：市場特性與規模、目標市場、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五章、行銷策略（如：目標消費族群、行銷策略）

第六章、財務計畫（如：預估損益表、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七章、結論與未來展望（如：營運計畫之結論、效益說明、潛在風險、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價值與預期規劃活動項目，若為社會企業，其創業提案之社會效益與價值）

第八章、附件與參考資料

[附件資料說明]

- 一、曾申請補助計畫或參加創業競賽，如科技部 FITI 計畫、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龍騰微笑創業競賽，請檢附參賽送件證明或主辦單位出具之參賽證明影本。
- 二、曾修讀或參加校內或校外相關創新創業課程、活動講座等紀錄，請檢附修課課綱或活動議程，以及簽到表、活動照片。